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  
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项目汇总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2024 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项目汇总项目（一标段）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45）和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焦作市四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调查）与市级核查项目汇总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4 年度为周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利用现有资料，根据自然资源部遥感监测和下发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开展焦作市四城区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落实村、乡、县、市分级进行检查相关要求，按时保质编制村级土地利用现状图，梳理变化图斑地类变化统计

表，配合辅助城区分局开展村、乡、县审核确认工作。同时，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完成日常变更成果的集成上报。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全市资料收集和省自然资源厅抽样的坑塘水储存量调查。同步完成森林草原湿地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和核实举证工作。

本项目需要开展焦作市四城区（不含示范区）376.8平方公里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数据库建设和四城区县级成果编制（含日常变更），并逐一审核县级发生变化图斑的合理性，对辖区县级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质量检查。汇总全市11个县（市）区成果，形成焦作市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相关成果。

###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12号）；

5.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焦自然资〔2024〕137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四条 项目成交总价款及支付条件**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87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元整）。按国家和省具体要求时间提交成果并通过省级质检验收，完成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报成果数据汇交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计人民币 43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完成国家内外业核查意见响应与成果整改完善，项目成果资料全部提交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计人民币 43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合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1. 服务期限：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焦作市四城区县级年度变更调查更新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2024 年度日常变更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全市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2.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上级审核。

3. 成果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五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因甲方原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造成质量不合格时，

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根据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3. 合同签订后,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项目总价款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甲方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利息(按银行一年期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6.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变更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如果因此造成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非本合同工程，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项目成果全部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在工作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有受损的危险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保护措施，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项目现场所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投入的人员一致。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单方面更换技术人员。如果因此造成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提交成果后，乙方负责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 **第七条 项目完工日期**

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 **第八条 提交技术成果**

成果要求：成果的有关要求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成果纸质和电子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 **1. 数据成果**

(1) 各级国土分类面积数据；  
(2) 各级国土权属信息数据；  
(3) 城镇村庄国土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 耕地坡度分级、耕地细化调查、耕地种植属性等专项调查数据。

## 2. 图件成果

编制形成市、县两级土地利用情况图、标准分幅图。

## 3. 数据库成果

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四城区和市级汇总成果）。

## 4. 文字成果

焦作市四城区和市级国土利用情况分析报告(含专题报告)。

## 5. 其他材料

日常变更上报成果。

## 6. 光盘成果

所有纸质介质文件的原始数据文件（光盘）。

##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在甲方未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向公众公布之前，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

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3. 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项目全部完工，甲方在确认成果通过后可支付所有项目款，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项目款数额相当的正式发票。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 签署页 )

委托方 ( 甲方 ) ( 盖章 )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地址: 焦作市焦东路 3188 号      联系电话: 0391-8786259

受托方 ( 乙方 ) ( 盖章 )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4720800000527

地址: 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联系电话: 0391-3557254